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5-01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东明先生、财务总监曲平先生、独立董事宋晓先生、保荐代表人郭哲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1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接到股东张海霞女士通知,张海霞女士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本公司全部高管锁定股53,096,856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期限为一年。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22日。张海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妻子。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0,795,808股(其中流通股17,698,952股,高管锁定股53,096,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3,096,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0%;其中本次质押53,096,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0%。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0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中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FION Limited拟与Ottimo Branding Company Limited、郭楠楠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子公司Fion Milestones Holding Limited,注册资本5000万元港币,其中FION Limited出资2550万元港币,持有其51%的股权。

近日,Fion Milestones Holding Limited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菲安妮创程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on Milestones Holding Limited

注册资本:5000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RM 1709, 17/F., EXCHANGE TOWER, 33 WANG CHIU RD KOWLOON BAY.KLN, HONG KONG

注册证明书编号:2204508

商业登记证号码:64426044-000-02-15-7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19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利润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9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或公司)在无锡市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细见2015年3月21日公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XYZH/2014XAA1045-1),根据最终审计数据,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星钛白)2014年度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404.58万元。

根据2012年9月27日签订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上述五位股东承诺金星钛白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低于16,686.48万元,则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给中核钛白,且股东之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0日,公司已正式函告上述五为股东,请各位股东根据原持股比例履行协议约定,并将补偿款共计8,281.90万元于30日内汇至中核钛白专户。截至2015年3月24日,中核钛白银行专户已经收到全部股东补偿款8,281.90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中核钛白2015年度损益。至此,金星钛白原股东对于重大资产重组关于金星钛白2014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8,281.90万元进账单。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15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编号:2015-011,以下简称“公告”),由于工作失误,造成有关事项需要更正。

一、原公告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39	西王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东投票代码:3606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单位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0
7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8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00

更正如下: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39	西王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东投票代码:3606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单位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0
8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
9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00

二、原公告中: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注:1、在审议事项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更正如下: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39	西王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东投票代码:3606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单位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0
8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
9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00

注:1、在审议事项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三、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请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止2015年4月8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止2015年4月8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4月9日、4月10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及联系地点

登记地点:山东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18室 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马立东、王建翔

电 话:0543-4868888

传 真:0543-4868888

邮 编:25620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的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39	西王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东投票代码:3606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单位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0
8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
9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00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西王食品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东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39	买入	100.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办理身份认证手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注:1、在审议事项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0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并于3月18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都,证券代码:002264)自 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1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的《上诉状》。现将有关本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北京四环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协议书》,公司决定以北京四环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后以1亿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四环45%股权给维达法姆。并且维达法姆以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经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受让的45%股权。(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临-2010-28号)

《协议书》生效后,公司如约履行,将北京四环4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维达法姆名下;而维达法姆所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四类产品的技术资料未实际交付给公司,且维达法姆在中国进行的专利申请未获得批准。基于此事实,公司就与维达法姆、第三人高世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北京四环、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的《协议书》;请求法院判令维达法姆将其持有的北京四环45%的股权返还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维达法姆承担。(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临-2011-26号)

后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北京四环与维达法姆于2012 年8月10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临-2012-27号)。

维达法姆认为虽然解除了《协议书》,但由于其已经依约将技术交付给二被告,公司、北京四环实际已经占用使用该技术近两年之久,公司、北京四环使用技术期间已给维达法姆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而公司、北京四环在此期间却利用原告技术的独家使用权获得了巨大利益,应予以赔偿损失,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公司、北京四环向原告赔偿损失16,950,684元人民币。(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临-2013-25号公告)

2014年12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了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维达法姆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十二万三千五百零四元,由原告负担。(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临-2014-52号)。

二、本次上诉的有关情况:

上诉人: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1号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高世英

被上诉人一: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5号

法定代表人:程度胜

被上诉人二: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4)大民初字第9653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刚进入二审程序,目前尚不能确定二审审理结果,因此,本案的最终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着不确定的因素,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5-016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3月4日。

2、授予价格:每股5.56元。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1名,授予数量为10,150,000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纪志坚	董事长	942,300	9.284%	0.269%
徐郡饶	董事	659,600	6.499%	0.188%
刘 凯	董事、总经理	659,600	6.499%	0.188%
王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376,900	3.713%	0.108%
荣 艳	财务总监	376,900	3.713%	0.108%
李文江	副总经理	376,900	3.713%	0.108%
宋文宝	董事会秘书	282,800	2.786%	0.081%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34人)		6,475,000	63.793%	1.850%
合计(41人)		10,150,000	100.000%	2.900%

说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下同)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86号,认为:大冷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14,975.00元,股本为人民币350,014,975.00元。根据大冷股份六届十三次、十五次董事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大冷股份向41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150,000股,授予日为2015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5.56元/股。大冷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164,97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3月12日止,大冷股份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6,434,000.00元(大写伍仟陆佰肆拾叁万肆仟元整),其中股本10,150,000.00元,资本公积46,284,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大冷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14,975.00元,股本人民币350,014,975.00元,已经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8年3月14日出具大中会验字(1998)第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164,975.00元,股本为人民币360,164,975.00元。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26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股份数量(变更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24,451	+10,150,000	29,374,451
3、其他内资持股	19,224,451	+10,150,000	29,374,4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213,921		19,213,9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30	+10,150,000	10,160,5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790,524		330,790,524
1、人民币普通股	215,790,524		215,790,524
2、境内上市外资股	115,000,000		115,000,000
三、股份总数	350,014,975	+10,150,000	360,164,97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50,014,975股增加至360,164,97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76,855,683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1.96%,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1.34%。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360,164,975股摊薄计算,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股。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 25日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2日 至2015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97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70,026,571.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86,042.37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70,026,571.27
	利息结转的份额	986,042.37
	合计	3,771,012,613.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4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届时, 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 “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4日, 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40 股票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27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股本1,721,997,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 股